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老盘道背后(外围探矿权)锡多金属矿详查后续项目(下称“老盘道探矿权项目”),将该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200万元以及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下称“银都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9,880.45万元,合计12,080.4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本次总募资净额的10.10%。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实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9号)核准,公司通过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159,456股，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6,574,492.82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9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华龙证券、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光大矿业、赤峰金都、银都矿业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和节余情况

截止2018年8月31日，本次终止和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入 募集资金	已使用金额	可用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老盘道背后(外围探矿权) 锡多金属矿详查后续项目	2,200	0	2,200	终止
银都矿业银多金属矿尾矿 综合利用项目	9,880.45	0	9,880.45	结项
合计	12,080.45	0	12,080.45	—

## 二、终止和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一）老盘道背后探矿权项目

####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老盘道背后探矿权项目投资总金额为2,2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原计划老盘道背后探矿权在取得采矿权之后，外围未完成勘探部分继续保留探矿权，该部分外围探矿权后续仍需进行部分勘探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金额（万元）
1	地形测绘	槽探图、坑道图、柱状图	3.90
2	地质测量	1:1000 地形剖面测量、其他专项地质测量	18.58
3	钻探	水文地质钻探、机械岩心钻探	585.00
4	坑探	2000.00m 平巷、800.00m 斜井	820.00
5	槽探	1000.00m <sup>3</sup> 槽探	13.20
6	岩矿实验	--	49.42
7	其他地质工作	工程点测量、地质编录等	124.71
8	工地建筑	--	121.74
9	探转采费用	--	177.00
10	其他	--	282.70
11	<b>总投资</b>	--	<b>2,196.25</b>
12	<b>取整后总投资</b>	--	<b>2,200.00</b>

2016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1,100 万元对光大矿业进行注册资本增资，其中 21,04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52 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截止目前，增资款中 2,200 万元用于老盘道背后探矿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一直未投入使用。

## 2、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原因

2017 年 1 月，因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政策调整原因，光大矿业老盘道背后探矿权被划入自然保护区，无法继续开发利用。为避免重组注入资产无法产生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30 日召开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老盘道背后探矿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由原重组交易对方三河华冠以其持有的公司 32,655,877 股为对价回购老盘道背后探矿权，该对价股份公司已于

2018年1月3日完成注销。鉴于该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且无法继续实施，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

## （二）银都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银都尾矿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总金额为9,880.45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原计划银都尾矿综合利用项目投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增采掘设备、充填站及输送管道、尾矿有价元素回收系统，具体投资如下：

具体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建筑工程	3,461.99	35.04%
安装工程	434.58	4.40%
设备	4,316.29	43.69%
工器具购置	109.39	1.11%
其他费用	1,558.20	15.77%
合计：	9,880.45	100.0%

2016年8月8日，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转入银都矿业募集资金专户。截止目前，银都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9,880.45万元一直未投入使用。

### 2、该募投项目结项并产生节余资金的原因

2016年8月8日，公司根据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与银都矿业签订的《借款协议》，将该募投项目资金9,880.45万元转入银都矿业募集资金专户。之后随着银都矿业自身经营现金流逐渐充裕，在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银都矿业实际并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了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一直存储在银都矿业募集资金专户中。截

止 2018 年 4 月 23 日，银都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 9,880.45 万元及利息收入已从银都矿业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三）募集资金变更的用途和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创造收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完成后，“老盘道背后探矿权项目”的实施主体光大矿业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次募集资金 变更金额	减资金额	减资后注册资本
内蒙古光大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26,100	2,200	2,200	23,900

注：鉴于上述募集资金变更金额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未结利息及手续费等，原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减资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变更金额为准。

### 三、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四、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老盘道背后探矿权项目，是充分考虑了该募投项目因政策变更被划入自然保护区、无法继续开发利用的现状而决定的；结项银都尾矿综合利用项目，是充分考虑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银都矿业已根据其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并未使用原

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即节约了成本，又达到了使用效果。

公司本次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老盘道背后探矿权项目，是充分考虑了该募投项目因政策变更被划入自然保护区、无法继续开发利用的现状而决定的；结项银都尾矿综合利用项目，是充分考虑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银都矿业已根据其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并未使用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即节约了成本，又达到了使用效果，且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

1、由于老盘道背后探矿权项目被划入风景区，公司无法继续开发利用，且该项目已被回购，将本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银都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了项目建设，公司未使用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9,880.45 万元，该笔资金一直存储在银都矿业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为了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盛达矿业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对盛达矿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